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3 年度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2023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3年县财政局下达我局2023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共二批，金额为8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，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2〕405号。指标金额8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3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我局已支付1.65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,使 2023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合理使用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实际发生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。

(2) 质量指标。补贴对象合规性合规。

(3) 时效指标。优抚对象医疗补贴资金报销及时性及时

(4) 成本指标。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指标。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拥军参军的积极性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对象满意度 $\geq 98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善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,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,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,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 4 月 9 日